

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至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、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，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%股权进行置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上述交易已参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